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孫藝珊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351
電子信箱：A67008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1401066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360000G_114010661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本市特定供公眾使用場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，增訂相關申請及許可書件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第1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，領得許可文件後，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…，原執行室內裝修圖審核准後，係以張貼許可公文為主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為加強本市特定供公眾使用場所建築物，仿效全民督工方式以達成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目標，另增訂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告示，揭露相關施工資訊(包含申請人、室內裝修從業人員、工地負責人、施工期間、核准文號、通報專線等資訊)。
- 四、執行施工許可文件時間及本市特定供公眾使用場所對象說明如下：

農建課 收文:114/05/20



A81140020907 有附件

(一)執行時間：自114年5月12日起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規模達300平方公尺之餐廳或其他主用途附設餐廳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之場所。

五、檢送臺中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告示資料一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使用管理科(均含附件)、



裝

訂

線

